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高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各银行具体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及用途及其他条款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

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及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上述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

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申请综合授信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